海南自由贸易港人才发展促进条例

（征求意见稿）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立法目的】为促进海南自由贸易港人才高质量发展，集聚国内外优秀人才，激发人才创新创造活力，建设人才荟萃之岛、技术创新之岛，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南自由贸易港法》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结合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适用范围】海南自由贸易港区域内的人才培养、引进、流动、评价、激励、服务和保障等工作适用本条例。

本条例所称人才，是指适应海南自由贸易港经济社会发展需要，具有一定专业知识或者专门技能，进行创造性劳动并对社会作出贡献的劳动者。

  第三条【立法原则】海南自由贸易港人才工作必须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为促进人才发展提供坚强的政治和组织保障。

促进海南自由贸易港人才高质量发展应当坚持党管人才，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党对人才工作的领导；坚持服务大局，推动人才规模、质量和结构与经济社会发展相适应；坚持市场导向，充分发挥市场在人才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和更好发挥政府作用；坚持扩大开放，充分开发利用国内国际人才资源，聚天下英才而用之。

第四条【人才发展规划和监测统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坚持人才引领发展的战略地位，将人才工作纳入国民经济与社会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推进人才发展体制机制改革，建立健全人才资源统计制度，对当地人才资源状况进行科学分析和预测，制定实施人才发展规划，统筹推进各类人才队伍建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人才发展纳入经济社会发展、营商环境建设综合评价指标体系。

第五条【部门职责】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完善和落实人才工作协调机制，促进职能部门各司其职、密切配合，形成合力推动做好人才工作。

人才工作综合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人才工作的牵头抓总，统筹人才发展体制机制改革，承担组织协调、宏观指导和督促检查等工作，组织实施重大人才政策和人才工程。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负责相关人才政策组织落实、人力资源市场培育和发展、人才服务体系构建等工作。

产业、科技、教育、卫生等行业主管部门负责本系统本领域的人才工作。

教育、科技、人才等部门统筹推进教育科技人才一体改革，协同教育科技人才发展。

第六条【群团组织与用人单位的作用】工会、共产主义青年团、妇女联合会、残疾人联合会、工商业联合会、社会科学界联合会、文学艺术界联合会、科学技术协会、归国华侨联合会等团体应当结合自身优势，做好国内外人才的沟通、联络、推荐、服务等工作。

用人单位应当发挥在人才培养、引进、使用、评价、激励和服务等方面的主体作用。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保障和落实用人单位自主权。

第七条【人才工作投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设立人才开发专项资金并纳入本级财政预算，用于人才引进、培养、激励、服务以及支持人才创新创业。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根据经济社会发展水平，不断加大人才发展投入，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以满足人才工作发展需要。

鼓励社会组织、企业和个人发起设立人才发展基金，为人才发展提供资金支持和保障，并按照有关规定享受优惠政策。

第二章 人才培养开发

  第八条【人才培养导向】人才培养开发应当围绕经济社会发展需要，遵循人才成长规律，推进终身教育，坚持德才兼备，培养科学精神，提升综合素质，提高技术技能水平和创新创造能力。

第九条【教育基础作用】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面向现代化、面向世界、面向未来，构建优质均衡基本公共教育服务体系，支持高等学校建设研究型大学和创建世界一流学科，鼓励社会力量以独资、合资、合作等方式举办职业教育，发挥教育在人才培养中的基础性作用。

第十条【人才与产业融合】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统筹产业发展和人才培养计划，加强产业人才需求分析和预测，加快培育重点行业、重点领域、战略性新兴产业人才，推动人才发展与产业发展相互衔接、相互促进。

高等学校、职业学校应在学科建设、专业设置、课程改革等方面与产业需求深度对接，完善政产学研用协同育人模式。支持重点园区打造职普融通、产教融合、科教融汇示范区。

企业应当按规定足额提取和使用职工教育经费，其中用于一线职工教育和培训的比例不低于60%，允许企业培训费用列入成本并按规定税前扣除。

第十一条【境外机构办学】允许境外高水平大学、职业院校在海南自由贸易港设立理工农医类学校，培养具有国际化视野的人才。

支持引进国际优质中小学教育资源及师资力量，设立外籍人员子女学校。

第十二条【青年人才培养】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青年人才的培养开发，各类人才工程应当安排一定比例的青年人才名额；提高青年科技人才担任重大科研任务、重大平台基地、重点攻关课题负责人和骨干人员的比例；实施青年人才专项计划，支持优秀青年人才到境外进行短期培训、学术交流、访问进修、合作研究等活动。

支持高等学校、科研院所、新型研发机构、重点企业联合培养硕士、博士；加强博士后青年人才培养，支持博士后科研流动站、科研工作站、创新实践基地建设，并按规定给予补贴和资助。

第十三条 【人才培养项目】省人民政府实施海南省“南海”人才开发计划，健全完善人才梯次培养人才项目体系，打造海南自由贸易港人才培养品牌。人才培养项目评选培养对象应当向行业企业人才倾斜。

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可以结合当地经济社会发展需要，按规定设立并组织实施相关人才工程。

第十四条【重点创新人才培养】省人民政府应当面向国家实验室、全国重点实验室、高水平大学、重点园区、科技领军企业等，培养开发战略科学家，打造优秀科技领军人才和创新团队、卓越工程师、大国工匠等高层次人才。

省人民政府应当对从事基础研究、前沿技术研究的优秀科技领军人才和创新团队，给予长期稳定支持。对领军人才实行人才梯队配套、科研条件配套、管理机制配套。

省人民政府应当支持国家实验室改革创新，支持其与地方人才政策衔接并轨。

第十五条【推进各类人才队伍建设】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支持建立常态化的企业经营管理人才培训机制，为培养优秀企业家和职业经理人营造良好社会环境。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支持设立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技能大师工作室、技师工作站、劳模和工匠人才创新工作室及职业技能竞赛基地等技能人才培养平台，支持职业学校、技工学校与企业联合培养技术技能人才。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健全完善农村实用人才培训体系，围绕乡村振兴培养开发农民企业家、农村经纪人、新型职业农民等农村实用人才。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产业、教育、卫生健康、社会工作、法治、知识产权、金融、宣传思想文化等领域人才培养开发。

第十六条【支持科研平台建设】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支持科研平台建设，促进科技人才培养。

以财政性资金为主设立的工程实验室、重点实验室、工程中心、技术中心等的科研设施与仪器应当开放共享。

鼓励企业等市场主体投资建设的科研设施与仪器向社会开放共享，并健全完善相应的开放共享后补助管理机制。

重点园区、高等学校、科研院所以及其他企事业单位可以依法享受进口设备、教学科研用品免税政策。

第三章 人才引进流动

第十七条【人才引进交流基本原则】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健全完善人才引进流动机制，充分发挥市场在人才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打破户籍、地域、身份、学历、年龄、人事关系等制约，逐步破除人才流动的各类妨碍和障碍，促进人才顺畅有序流动，提高人才资源配置效率。

第十八条【引才方式方法】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围绕海南自由贸易港发展需要，发布急需紧缺人才目录，引导用人单位面向国内外精准引进各类高层次人才和急需紧缺人才。

支持在人才密集地区建立招才引才工作站，组织开展各类招才引智活动，提升招才引才效能。对国内外知名学术组织、行业组织在海南举办人才交流活动，符合条件的按规定给予财政性资助。

事业单位可按规定设置特设或流动岗位，采取考核招聘的方式引进急需紧缺专业人才。

允许事业单位采取面试、直接考察等方式，按规定面向外籍人员招聘专业技术高级岗位和工勤技能高阶岗位。

第十九条 【人才引进项目】实施海南省“四方之才”汇聚计划，围绕向种图强、向海图强、向天图强、向绿图强、向数图强，吸引集聚有志于海南自由贸易港建设的优秀领军人才、高水平人才团队，以及急需紧缺的国际人才和高层次柔性人才。

人才引进项目应当做好与国家级引才计划的衔接联动，对重点领域、重点产业人才引进可适当予以倾斜。

对引进战略科学家、一流科技领军人才和具有重大原创性、颠覆性科技成果的创新创业团队，可在引进程序和支持政策等方面一事一议，给予支持。

第二十条【外籍人才管理和使用】对境外人员在海南自由贸易港参加有关职业资格考试和执业实行清单管理，实行境外专业资格单向认可制度，具体办法由省人才工作综合主管部门制定，实行动态调整。

符合条件的境外人员可以担任海南自由贸易港内事业单位、国有企业和法定机构领导人员。

第二十一条【支持国际人才创新创业】支持海南自由贸易港海外人才离岸创新创业基地建设，吸引国际人才开展离岸创新创业。支持高等学校、科研院所、企业、社会组织等在境外创办或者共建研发机构，引进使用海外国际人才。

鼓励港澳台学生在海南自由贸易港就业创业，推动中国高等学校毕业的外国留学生在海南自由贸易港就业创业的停居留更加便利化，留学人员可以享受国内大学生创新创业优惠政策。

第二十二条【放宽外籍人才科研限制】省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外国专家参与科研项目的经费管理制度，推进国际科技合作项目经费跨境拨付使用，允许跨境经费用于购置设备、材料。

第二十三条【支持人才向艰苦边远地区流动】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提高艰苦边远岗位基层人才服务保障水平，突出地区越偏远、条件越艰苦、人才待遇越高的用人导向。艰苦边远地区基层事业单位可结合实际放宽招聘条件，招聘基层急需紧缺人员，鼓励和引导人才向艰苦边远地区和基层一线流动。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专家服务基层基地建设，常态化开展专家服务基层活动，推动乡村振兴。

第二十四条【加强柔性引才用才】鼓励和支持用人单位通过设立“候鸟”人才工作站、院士工作站等，不唯地域、不求所有，采取技术指导、兼职服务、项目合作、咨询论证等方式柔性引进用好各类人才。

国有企业、事业单位的专业技术人才和管理人才可按规定在海南自由贸易港兼职兼薪、按劳取酬。

以退休返聘等方式在海南全职工作的柔性人才，可按规定享受全职认定的高层次人才相关服务保障待遇。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可为在海南服务满一定年限、促进海南自由贸易港经济社会发展的柔性人才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或者商业健康保险，提供人才住房补贴。

第二十五条【支持人才离岗创业】高等学校、科研院所等事业单位的科研人员经所在单位同意，可携带科研成果在省内离岗创办企业或到企业工作；在规定期限内返回原单位的，接续计算工龄，并按照所聘岗位等级不降低的原则，结合个人条件及岗位空缺情况聘用至相应等级岗位。

第二十六条【支持市场化、社会化引才荐才】支持用人单位与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以及行业协会、商会、学会等社会组织合作引才。鼓励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社会组织和个人举荐优秀人才。

对在引进人才中起关键性作用的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用人单位与个人，可由政府财政性资金给予奖励。

第四章 人才评价激励

第二十七条【人才评价和激励导向】人才评价应当突出创新能力、质量、实效、贡献导向，不唯论文、职称、学历、奖项，发挥政府、用人单位、行业协会等评价主体作用，建立健全人才分类评价机制。

人才激励应当以增加知识价值为导向，最大限度激发和释放人才创新创造活力。

第二十八条【推进人才放权松绑改革】人才管理部门应当开展人才授权松绑改革，赋予高等学校、科研院所等用人单位在人员岗位管理、科研经费使用、薪酬绩效发放、人才评价认定等方面自主权，建立健全有效的自我约束和外部监督机制。

第二十九条【高层次人才标准和认定】省人才工作相关部门应当建立健全以薪酬水平为主要指标评估人力资源类别的人才分类评价体系，根据海南自由贸易港建设需要，适时调整优化高层次人才认定标准。

具备条件的用人单位可以承接高层次人才认定工作。

省人才工作综合主管部门应当给经认定的高层次人才发放“天涯英才卡”。

第三十条【人才职称评审】符合条件的高等学校、科研院所、医院、新型研发机构等用人单位可以依授权自主开展职称评审。省人才工作综合主管部门应当适应经济社会发展需要，建立完善符合新职业（新业态）特点和人才职业发展需要的职称评价标准。

畅通人才职称评审渠道，非公有制经济组织、社会组织和自由职业人才，均可按规定向所在市县或相关主管部门申评职称。开辟急需紧缺的外籍人才、港澳台人才职称直评渠道，外籍人才、港澳台人才在境外的专业工作经历、学术或专业技术贡献可作为职称评审依据。

教育、医疗卫生等基层事业单位可开展“定向评价、定向使用”职称评审，单独评审，所评职称在基层有效。

对人才在中央单位或其他省市获得的职称予以认可。中央单位专业技术人员可按规定参加地方职称评审。

第三十一条【高技能人才评价和激励】推进技能人才与专业技术人才职业发展贯通，获得高级工以上职业资格或者职业技能等级的技能人才，可按照规定申报评审相应层级职称。

技工院校高级工，预备技师（技师）班毕业生可按规定在落户、职称评审、职级晋升等方面分别比照大专、本科学历享受相关待遇。

第三十二条【职业技能竞赛激励】人才工作相关部门应当健全技能竞赛体系，加强分级分类管理，职业竞赛获奖选手可按规定晋升职业资格。对在职业技能竞赛中作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按规定给予表彰或者奖励。

第三十三条【科研经费管理】建立健全符合人才创新规律的科研项目经费拨付机制，完善科研项目间接费用管理制度，强化绩效激励，合理补偿项目承担单位间接成本和绩效支出，推行有利于人才创新的经费审计方式。

鼓励实行哲学社会科学研究成果后期资助和事后奖励制度。

第三十四条【人才薪酬和绩效激励】鼓励企业、高等学校、科研机构通过股权、期权、分红等激励方式，激发人才创新创业活力。

国有企业、事业单位可采用年薪制、协议工资制等方式引进高层次人才和高技能人才。

第三十五条【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激励】除涉及国防、国家安全、国家利益、重大社会公共利益外，高等学校、科研机构、公立医疗卫生机构可以自主决定科技成果的使用、处置和收益管理，行政主管部门不再审批或者备案。

科技成果应当通过协议定价、技术市场挂牌交易、拍卖等方式转让转化。

科研机构、高等学校、公立医疗卫生机构转化职务科技成果以股份或者出资比例等股权形式给予科研人员个人奖励，符合规定条件的，可以待分红或者转让时缴纳个人所得税。

第三十六条【人才项目管理和激励】组织实施人才工程项目的部门应当健全评选机制，突出实绩导向，注重分类评价，完善全链条、全周期培养机制。

人才工程项目实施平台单位应当对非一次性资助的入选项目组织开展跟踪考核，并根据考核结果对人才工程项目及其入选人才或者团队进行动态调整和管理。

人才工程项目实施平台单位应当对人才工程入选人才或者团队实施退出管理。对退出决定有异议的人才或者团队可以向人才工程项目实施平台单位申请复核或者申诉。

县级以上人才工作综合主管部门可对入选上级重大人才工程项目、获得省级以上重大赛事奖项的人选给予必要的配套支持。

第三十七条【人才联系和表彰奖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领导干部联系服务专家制度，加强与各方面优秀人才的联系交流，听取意见建议，帮助解决实际问题。

在海南自由贸易港建设中作出突出贡献的组织和人才，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和奖励。

推选联系服务专家、专家国情省情研修和考察、专家休假疗养、先进人物评选表彰等人选时，基层人才应当占一定比例。

第五章 人才服务保障

第三十八条【人才服务保障总要求】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人才综合服务保障体系，推动市场有序承接政府转移的人才服务职能，完善人才诉求表达机制，提高人才服务水平，打造国际化、市场化、便利化的人才发展环境。

第三十九条【人才平台建设和职责】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建设人才综合服务平台，为人才和用人单位提供便捷服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充分利用互联网、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等信息技术手段，提供信息数据共享和智慧精准服务。对能通过大数据核验的服务事项，可只做形式审查，简化办理流程。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建立人才管理服务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规范人才招聘、评价、流动等环节的行政审批和行政收费事项。

公共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和经授权的单位应当免费为流动人员提供人事档案基本公共服务。

第四十条【人才配套服务事项】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健全完善人才服务的具体政策措施，按照各自职责为人才提供出入境、居留、落户、医疗、安居、子女入学、档案管理等配套服务。

持有“天涯英才”卡的高层次人才，按规定享受人才配套服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按照规定建立高层次人才联络员队伍，为人才提供专业化服务。

鼓励人才智力密集的产业园区和有条件的企事业单位完善人才配套服务设施，解决人才的子女教育、医疗等问题。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为本行政区域内的国家实验室提供人才服务保障。

第四十一条【人才安居配套】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人才安居政策体系，通过货币补贴、租赁住房、人才公寓等方式，多渠道满足人才安居需求。

企事业单位和产业园区可以利用自有存量土地，按照规定建设人才安居房等配套设施。

第四十二条【外籍人才出入境和停居留便利】优化出入境边防检查管理，推动外籍人才出入境、通关和办理签证手续等更加高效便利。

持有外国人永久居留证件并在海南自由贸易港工作的外籍高层次人才及其随迁配偶和未满十八岁未婚子女，在教育、就业、社保、医疗、住房购置等方面享受本省普通居民待遇。

省级营商环境部门应当在相关公众信息平台设立外国人服务专区，建立健全外籍人士在琼生活、工作、投资、留学服务体系。

第四十三条【人才创新创业扶持】 鼓励建设各类创新创业服务平台，举办创新创业大赛，吸引国内外优秀项目和科技成果到海南自由贸易港落地转化及产业化。企业和社会资本建设创新创业服务平台，可以由政府财政性资金给予补贴。

鼓励社会组织、企业和个人发起人才投等基金投资，加大对人才的投融资支持；鼓励金融机构开发人才贷、人才保等金融产品，为人才提供贷款和担保支持；鼓励保险机构创新人才险等保险产品，分散人才创新创业风险。

第四十四条【支持集聚人力资源机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完善统一规范、开放包容、竞争有序的人力资源市场体系，支持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建设，鼓励外商独资设立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推动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引进和培育，促进人力资源服务业高质量发展。

第四十五条【知识产权保护机制】省级人民政府应当建立知识产权侵权预警和应对机制，全面落实知识产权侵权惩罚性赔偿制度，加强知识产权运营服务体系建设，建立知识产权交易评估、质押融资、风险补偿、发展扶持等机制，促进知识产权转移转化。

第四十六条【人才工作落实评估和督导】人才工作综合主管部门应当定期评估人才政策落实情况。人才政策评估可引入第三方机构参与。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实行人才工作目标责任制，将人才工作情况纳入绩效考核指标体系。各级纪检监察和审计部门可按规定对人才政策落实情况进行督导检查。

第四十七条【容错免责和澄清保护机制】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建立支持创新创业容错免责机制，鼓励创新、宽容失败。

政府财政性资金支持的人才发展相关项目，未取得预期成效，用人单位、人才工程项目入选人才或者团队已经尽到诚信和勤勉义务的，经主管部门组织专家评审后，可以终止该项目，免于追究实施主体相关责任。

第四十八条【人才维权机制】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人才创新创业维权援助机制，人才因创新创业需要相关法律服务或者法律帮助的，可以申请法律援助机构安排法律援助人员提供法律服务或者法律帮助。

第四十九条【人才诚信体系建设】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人才诚信体系建设，营造有利于人才发展的社会信用环境。各级人民政府、人才工作相关部门，以及用人单位应当依法依规履行对人才作出的承诺或者订立的合同。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建立人才信用征信系统，完善人才失信惩戒机制, 将人才信用作为人才引进、评定、培养、财政性资金支持、享受优惠政策的重要参考依据。

第五十条【人才安全保护机制】各级人民政府、人才工作相关部门以及用人单位应当加强人才安全保障，强化人才安全意识，常态化开展人才安全教育培训，建立健全人才安全保护工作机制，有效防范和化解人才安全风险。

第五十一条【用人单位和人才失职失德处罚】 用人单位或者个人弄虚作假，骗取政府人才政策优惠或者扶持资金的，政策实施部门或者资金审批部门应当取消其获得的待遇，并追回已发放的资金。

该用人单位或者个人五年内不得参加人才奖项评选或者享受海南省人才优惠政策和资金资助；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章 附 则

  第五十二条【施行时间】本条例自 年 月 日起施行。